

##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投资概述

根据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智飞生物”）实际经营需要，为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，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 3,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智飞空港(北京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智飞贸易”）。该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制品相关的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等业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投资”）的资金由公司自筹，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全票通过。

本次投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拟设立的公司名称：智飞空港(北京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。

2、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3、法定代表人：蒋凌峰。

4、公司性质：有限公司。

5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 11 幢（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F02 库

14、15)。

6、营业期限：永久。

7、拟申请的经营围：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服务）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普通货运、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，包装服务；物流服务；海上、航空、陆路国际货运代理；国内陆路货运代理；销售 I 类医疗器械、卫生用品、日用品、化妆品。（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）。

8、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比例如下：

序号	认缴出资人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	出资比例	出资期限
1	智飞生物	货币	3000 万元	100%	2018 年 8 月 31 日前
合计	-	-	3000 万元	100%	

9、组织机构

(1) 设立股东会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股东会是“智飞贸易”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
(2) 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；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由智飞生物委派；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。

### 三、设立本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

投资设立“智飞贸易”旨在拓展国际业务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，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的整体实力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审议程序及表决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投资已于2016年9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，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

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全票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，此项投资及业务合作安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，存在实际的经济效益与预期的经济效益不符的可能性。

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，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防范和降低风险，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6日